

世界史

下册

編輯者

周傳儒

校訂者

何炳松

王岫廬

朱經農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世界史冊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Up-to-Date Series
HISTORY OF THE WORLD
 BOOK II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s
 BY
 CHOW CH'UAN JU

Edited by

Y. W. WONG, PING-SONG HO, M. A., AND KING CHU, M. A.
 1st ed., June, 1925 14th ed., July, 1927.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初版
 七月古版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下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周何王朱商
 校訂者 周何王朱商
 發行者 周何王朱商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貴陽	長沙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北平	周傳炳
福州	蘭谿	南京	北河	南	經嶺
廣州	太原	天津	南	北	炳傳
潮州	原定	上海	路	首	經嶺
衢州	封定	北平	北	寶	炳傳
口	保	天津	南	山	
香成	昌安	上海	北		
香港	天	北平	首		
梧州	吉安	北平	寶		
重慶	南京	北平	山		
新嘉坡	吉林	北平			
雲南	漢口	北平			
廈門	杭州	北平			
南門	江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雲南		北平			
廈門		北平			
南門		北平			
新嘉坡		北平			

教新撰初科書中世界史下冊目錄

第三篇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改革及其影響	一
第一節 德意志之發難	一
第二節 新教之宏布	四
第三節 宗教改革之反動	六
第四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	八
第五節 三十年戰爭	一〇
第二章 歐洲各大國之盛衰	一一
第一節 英國之憲政運動	一二
第二節 路易十四時代之法國	一六
第三節 俄羅斯之強大	一九

第四節 普魯士之勃興

第五節

波蘭之分割

一一三
一五

第三章 歐人之發展與進步

第一節

歐人之亞洲發展

一一七
一七

第二節

歐人之美洲發展

一一一
二一

第三節

美國獨立

二二三
二三

第四節

近古之科學與哲學

二二六
二六

第五節

近古之文藝

二二九
二九

第四篇 近代史

第一章 法國革命與拿破崙

四二

第一節

法蘭西大革命

四三

第二節

拿破崙之霸業

四七

第三節

拿破崙之敗亡與維也納會議

五一

第四節 神聖同盟及其反響

五三

第二章 自維也納會議至柏林會議

五六

第一節 法蘭西之變亂

五六

第二節 意大利之統一

五九

第三節 美國南北戰爭

六二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六五

第五節 俄土戰役及柏林會議

六八

第三章 工業革命與近代社會

七二

第一節 工業革命之發端

七二

第二節 工業革命之影響

七五

第三節 社會政策

七七

第四節 勞働團體

七九

第五節 社會主義

八一

第四章 自柏林會議至歐洲大戰.....八四

第一節 各國之內政改革.....八四

第二節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八七

第三節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九〇

第四節 近東問題.....九一

第五章 西洋史與東洋史之混合.....九四

第一節 英國之殖民地.....九四

第二節 瓜分非洲.....九六

第三節 西洋諸國之東洋發展.....九八

第四節 日本.....一〇一

第五節 中國.....一〇四

第五篇 現代史

第一章 歐洲大戰

第一節 大戰之起原 一〇七

第二節 大戰之前期 一一〇

第三節 大戰之後期 一三一

第四節 俄國革命 一五五

第五節 中國參戰 一九一

第二章 巴黎和會 一一一

第一節 巴黎和會之內容及其組織 一二二

第二節 和會已決事項 一二三

第三節 和會未決事項 一二五

第四節 國際聯盟 一二七

第三章 戰後新國與華府會議 一三〇

第一節 歐洲新國 一三〇

第二節 亞洲新國 一三三

第三節 華府會議之由來.....一三四

第四節 華府會議之結果.....一三六

第四章 近世之文化.....一三九

第一節 科學.....一三九

第二節 哲學.....一四二

第三節 文學.....一四四

第四節 史學.....一四五

第五節 美術.....一四七

附大事年表.....一四九

教新撰初中世界史下冊

第三篇 近古史

宗教改革
之原因

第一章 宗教改革及其影響

第一節 德意志之發難

自文藝復興以後，歐洲人之思想解放，自地理發現以後，歐洲人之智識擴充，對於世間一切學說事物，咸取研究態度，向之僅恃宗教權威，以維繫人心者，至是根本動搖。加以古典主義盛行，能讀希伯來文聖經者衆，原始教義彰明，教會之權力，教皇之位置，皆生疑問。况復教會自身，奢侈腐敗，與人以攻擊之資，教皇又一意干與政治，濫發赦罪符，更招社會之反抗，於是宗教改革，一發而不可遏矣。

何以發難
於德國

宗教改革
之先驅者

與皇帝相齟齬。加以德國人富於宗教之熱忱，深感教皇斂錢之苦痛。關於宗教之間題，極饒興趣，此宗教改革所以發難於德國也。

十五世紀時，英人威克里夫(Wycliffe)、德人胡司(Huss)等，皆倡宗教改革。然當時教會權威猶熾，故卒無成功；胡司且被教會燒死。至十六世紀初葉，路德、加爾文、薩文黎諸人相繼出，宗教改革之運動始熾。

馬丁路德
之主張

馬丁路德者(Martin Luther)，德意志農家子。幼習法律，長專神學，爲威丁堡(Wittenberg)大學教授。嘗讀聖經及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之著作，忽悟人之罪惡，與生俱來，欲得赦免，端在信仰。如無信仰，雖赴禮拜堂，謁聖墓，均不足以免除罪過；如有信仰，雖廢置一切儀節可也。公元一五一三年，教皇利奧第十(Leo X)，以建築聖彼得教堂爲名，濫發赦罪符於德國，行同商賈，識者大譁。路德反對尤力，著赦罪符論文九十五條，榜於威丁堡教堂門首，任人辯難，繼又著小叢書數種，攻擊教會之非，並宣布其對於教會之見解。德意

志本有反對教會之運動；此論文不久遂風行全國。教皇聞之，逐路德於教會之外，路德竟焚其令，改革之勢愈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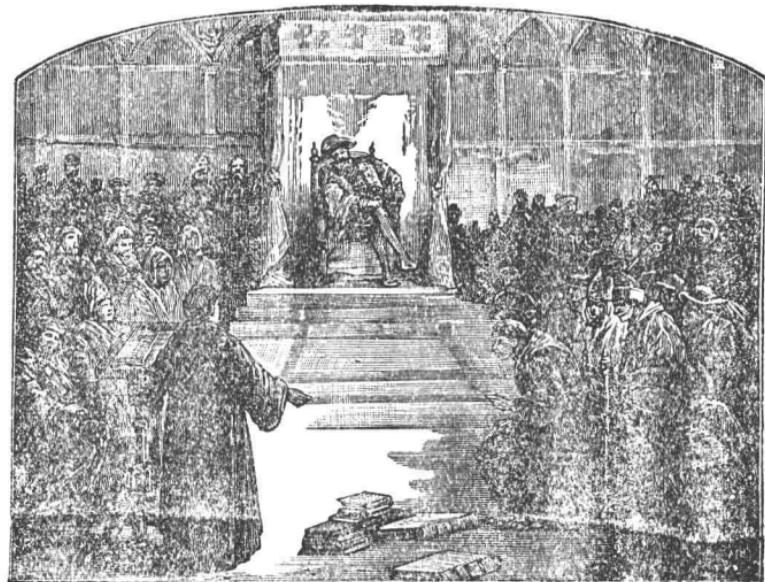
窩牧會議

公元一五二六年，德帝查理

第五 (Charles V) 召集大會於窩牧 (Worm), 令路德赴會。路德反復聲辯，始終不願取銷其主張。德帝亦無如之何，乃宣布路德爲異端，取銷其保護。路德避居瓦特堡 (Wartberg)，翻譯聖經爲德文。

公元一五二六年，德帝查理

抗議者名稱之由來



窩牧會議

第五，召集大會於斯拜爾 (Speyer)，公認信教自由，以平內爭，俾得專力與人爭意大利。一五二九年，帝破法軍歸國，再召集斯拜爾會議，決議禁止新教，路德派大憤，爲激烈之抗議無效。然抗議者 (Protestants) 之名，遂爲後日新教徒之通稱。

奧古斯堡
和議

公元一五四六年，路德沒；帝乘新教徒首領喪失，攻之，大敗，不得已，與新教徒和於奧古斯堡 (Augsburg)，許信教自由。然舊教中以主教兼諸侯之改信新教者，須以其財產交還教會。新教徒亦祇能信路德派，不得另奉第三種宗教。蓋當時尚無真正之信教自由也。

第二節 新教之宏佈

薩文黎派

當路德大唱宗教改革於德意志時，薩文黎 (Zwingli) 亦反對赦罪符於瑞士，聲名大噪。路德以爲人之罪惡，必須篤信，始能解除。薩文黎以爲但能行善，雖不信教，亦無罪惡。其持論較路德尤激烈，瑞士諸州多信之。公元一五二

瑞士獨立

四年，宣布獨立。後與舊教徒戰於卡拍爾(Capel)，敗績，薩文黎死之，瑞士亦因此定信教自由律。

加爾文派

加爾文派
之流別

同時，法國亦有宗教改革運動。加爾文者 (Calvin)，幼年以提倡新教，不容於法，遁至瑞士之日內瓦 (Geneva)，遂家焉。時該城方脫離薩伏衣 (Savoy) 公國而獨立，遂付加爾文以改革市政之權，氏編定法典，建設政府，治政治宗教於一爐，實爲薩文黎繼起之後勁，世稱長老會派 (Presbyters)。法之呼格諾派 (Huguenots)，英之清真派 (Puritans)，皆出於此。

北歐諸國 改教

北歐諸國，封建制度尙存，君令不行，諸侯強大。宗教改革潮流入丹麥後，基利斯當第二 (Christian II) 遂藉口改革宗教，以削諸侯僧侶特權。挪威瑞典繼之，故新教流行甚速。

當時宗教改革運動，似隨南北之地勢與人種而異。北歐人多信新教，南歐人多信舊教，英吉利介乎其間，獨取調和之態度。亨利第八 (Henry VIII)，本

不贊成路得之說，曾著書以抨擊之。嗣因亨利欲與皇后喀德隣 (Catharine) 離婚，教皇不允其請，遂生嫌隙。公元一五四三年，英國會通過獨尊議案，宣言英王為教會最高首領，有任命教士及徵收教稅之權。是為英國宗教改革之始。然與教皇所爭者，不在宗教，而在教會之管理權。及愛德華第六 (Edward VI)，即位，始與教皇有教義上之爭執，故編訂祈禱書及四十二教條。女王伊利薩伯 (Elizabeth) 時重訂，改為三十九條，至今為英國教會之重要教義。

第三節 宗教改革之反動

聖愛會

路德改教時，教皇左右，即有一部份人，組織聖愛會 (Lamur Divin)，討論改良舊教方法。其後與新教徒開會討論調和，卒因意見不同，遂無結果而散。舊教徒乃從事於耶穌社 (Order of Jesus) 之組織，羅耀拉者 (Loyola)，西班牙人，法西之戰，受傷而跛，乃傾心宗教；自誓為耶穌之戰士。公元一五一八年，入巴黎修神學，與紮維厄 (Francis Xavier) 等同志六七人組織耶穌社，專

其時，援助教皇及耶穌社之最力者，爲西班牙王腓立第二 (Philip II)。

耶穌社中人以絕對服從教皇著於世，傳道事業，與教育事業並重；故青年子弟，受精神上之鍛練，因而養成純粹舊教徒者，頗不乏人。又遣人四出海外傳教，西至美洲，東至印度日本，無不有其足跡。最初入中國之天主教徒，即此派也。王篤信舊教，廣尼柔蘭舊教之主教名額；設異教徒裁判所以摧殘新教。新教徒聯合，請廢異教徒裁判所，許信教自由，王不聽。新教徒大憤，乃起而作亂。腓立命亞爾伐公 (Duke of Alva) 往討，佛蘭德斯人 (Flanders) 逃往英國者甚多。惟北部新教徒則擁奧倫治 (Orange) 公威廉 (William) 起兵，與西班牙相抗。西班牙在尼柔蘭，殘殺無度；南部諸州舊教徒，亦均心懷攜貳；西人設法離間南北。威廉決棄南部諸州，結合北部七州，訂烏得勒支同盟 (Union of Utrecht)。公元一五八一年，七州宣布獨立，舉威廉爲大統領，定國號曰尼柔蘭荷蘭獨立。

英西戰爭

合衆國普通稱之爲荷蘭(Holland)。尋腓立遣人刺死威廉，英人亦遣兵助荷，得保獨立。西發里和約，始爲列強所承認。

西班牙之敵，除荷蘭外，尙有英國。英國

自亨利第八，愛德華第六，及依利薩伯相繼改教後，已顯然爲新教之國家，舊教徒怨之。

且英國商船，時有劫奪西班牙商船之舉，西班牙人，引以爲恨。荷蘭獨立，實引英國爲奧援，尤爲腓立第二所切齒。腓立第二，欲爲一勞永逸之計，發全國海軍攻英，號稱無敵艦隊(Great Armada)。英國軍艦，輕巧便捷；加以適遇大風，無敵艦隊幾乎全滅。從此西班牙之海上勢力遂衰，迄於今日，猶未恢復焉。

第四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

十六世紀中葉，法國宗教改革之勢甚盛，法王佛蘭西斯第一(Francis I)，



荷統領威廉